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计划新建厂房由原来的15,775平方米增加至18,949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由原来的21,111万元增加至21,7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由原来的18,371万元增加至19,0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原来的2,740万元增加至2,742万元。上述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41,018万元变更为41,655万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未发生变动，仍为38,764.00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动使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一、原方案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7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30 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项目	12,108.00	12,108.00
2	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	21,111.00	18,85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799.00	7,799.00
合计		41,018.00	38,76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方案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7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30 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项目	12,108.00	12,108.00
2	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	21,748.00	18,85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799.00	7,799.00
合计		41,655.00	38,76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

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形成《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杭州睿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智轩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1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杭州睿策以货币资金出资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